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汇报，决议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向东方创业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且东方创业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庆荣先生是关联董事，宋庆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建议在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董 事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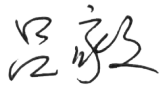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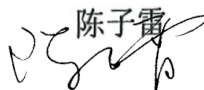
史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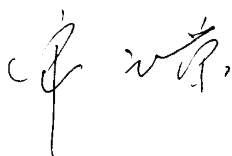
吕毅



陈子雷



宋庆荣



唐晓岚



2022年10月20日